

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名果德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果德安先生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或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名果德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西藏奇正藏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杜守颖

李春瑜

王玉荣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